



中山醫學大學 雙主修/輔系

跨校雙主修/輔系



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、跨域學程獎勵辦法

- 提升學生專業領域探索 創新跨域素養增能

1 申請修讀
雙主修
輔系
跨域學程
(不包含跨域微學程)

2
審查通過後，
送教務處 創新跨域中心 申請獎勵金
修畢資格審查

申請時程
3
1. 每年6~7月提出申請
2. 檢附修畢證明
• 獎勵申請書1份。
• 輔系、雙主修：學位證書正本及影本1份。
• 跨域學程：學程證明書正本及影本1份。
3. 收件單位：教務處
創新跨域中心
正心樓1樓

獎勵金點數如下：

雙主修_10,000點

輔 系_ 5,000點

跨域學程_ 3,000點 (獎勵金依當年度預算總額比例發放)

本獎勵辦法如有修正，以最新公告版本相關規定為準。

序號	學院	學系	雙主修 開放學系	輔系 開放學系
1	醫學院	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	●	●
2		心理學系	●	●
3		護理系	●	
4	醫學科技學院	生物醫學科學學系	●	●
5		物理治療學系	●	
6		職能治療學系	●	
7	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(語言組)	●	
8		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(聽力組)	●	
9		視光學系	●	
10		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	●	
11		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	●	
12		職業安全衛生學系	●	●
13		營養學系	●	
14	健康管理學院	醫學資訊學系	●	●
15		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●	●
16		公共衛生學系	●	
17		醫學應用化學系	●	●
18		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●	●
19		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	●	●



輔系/雙主修開放學系

共開放雙主修18學系、輔系9學系

- 跨校輔系/雙主修
- 依合作學校開放學系為準。

輔系、雙主修

	雙主修	輔系
申請時程	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(上學期約每年1~2月份、下學期約每年7月份)	
申請資格	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 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	
申請條件	申請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40%以內或80分以上。 (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)	依各輔系學系規定。
修讀學分數	約73-104學分 (依各學系雙主修科目學分表)	約20~42學分 (依各學系輔系科目學分表)
抵免學分	可抵免學分 以雙主修學系規定修讀總學分數的1/3為限。	不可抵免 可由輔系學系指定科目改修或免修。
取得資格	授予學士學位	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

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

依據個人志趣

選擇修習雙主修/輔系，
讓自己具備 1+1>2 的獨特優勢，
儲備第二專長，
增加就業、轉職競爭力。

開放18個雙主修、9個輔系
自2年級第1學期即可申請修讀

修畢 **雙主修** 取得 **雙學位**
修畢 **輔系** 獲得 **第二專長**

【資訊查詢】教務處網頁 → 跨領域多元學習專區

申請時程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(上學期約每年1~2月份、下學期約每年7月份)

跨領域多元學習專區網頁



跨校雙主修輔系網頁



跨域學習儲備多元專業，成就更寬廣的自我！

跨校雙主修、輔系 許你一個更寬廣的未來!



步驟 1

確認申請學校

東海大學
中興大學
臺中教育大學

步驟 2

填寫申請書

繳至本校教務處
送合作學校審查

步驟 3

公告修課

申請通過
依合作學校
規定選課修讀

東海大學跨校雙輔網頁
收件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



中興大學跨校雙輔網頁
收件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



臺中教育大學跨校雙輔網頁
收件時間依公告時間為準

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

- 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◎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Q1：「雙主修」、「輔系」及「跨域(微)學程」區別在於？

- Ans：1. 取得【**雙主修**】畢業資格時，學位證書同時授予雙學士學位。
2. 修滿【**輔系**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，不授予學位。
3. 修滿【**跨域(微)學程**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製發學程證明書。

Q2：如何申請修讀輔系/雙主修？

- Ans：【**步驟1**】依公告申請期間請填寫「學生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證件
【**步驟2**】申請期限內繳交至加修學系審查。
【**步驟3**】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公告錄取名單選課修讀
詳細資訊請查閱「教務處 跨領域多元學習網頁」訊息



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及合作學校輔系/雙主修相關辦法，或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

- 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◎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、修讀流程

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

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◎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Q3：申請修習輔系/雙主修需具備條件為何？

- Ans：1. 大學部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輔系、雙主修，並依規定填具輔系、雙主修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始得修讀。
2. 申請【**雙主修**】當學期**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**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40%以內或80分以上。
- 申請【**輔 系**】依各輔系學系規定。
4. **開放輔系/雙主修之學系**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Q4：輔系/雙主修審查通過選課修讀時，是否可不受限課程年級安排，跳級選修課嗎？

Ans：不行，加修學系之科目有先後修習限制者，仍應依照規定修習；並遵守本校選課辦法規定。

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及合作學校輔系/雙主修相關辦法，或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

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◎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Q5：修讀雙主修若加修學系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者，如何修習？

Ans：1. 修讀輔系/雙主修學分應在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以外加修，不可重複計算。

例如：學生主修學系最低畢業總學分數須128學分，雙主修修畢學分須88學分，該生2學系皆修畢，取得畢業資格時，畢業總學分數須達216學分。修讀輔系亦同。

2. 為減輕修課負擔，加修學系與主修學系必修科目相同時：

【雙主修】可申請抵免。(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)

(1) 加修學系與主修學系之必修科目名稱、內容及學分相同者，或內容相同，但科目名稱及學分不同者，經加修學系原開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得抵免或改修其他科目。

(2) 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(含)加修學系雙主修科目學分表規定修讀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
【輔系】可申請免修，惟應由輔系學系指定替代科目補足所差學分。(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)

例如：學生取得輔系需修滿20學分，主修與加修學系必修科目6學分相同時，經審查通過後學生可免修此6學分，但輔系學系必修指定替代科目供學生選修，滿足學生因免修缺少的6學分，使學生可修滿20學分取得輔系修畢資格。

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及合作學校輔系/雙主修相關辦法，或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

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◎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Q6：修讀輔系/雙主修與主修學系每學期學分與成績如何計算？

Ans：修讀輔系/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主修與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。

Q7：如欲中途放棄輔系/雙主修，該如何辦理？何時可以辦理？放棄後已修及格之科目可否抵充主系之畢業學分？

Ans：1. 填寫「輔系、雙主修放棄申請書」，填妥後請主修與加修學系系主任簽名同意後，報請教務處備查辦理；學期間均可辦理，惟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未提出放棄申請者，延長畢業年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
2. 中輟修讀雙主修者，其所修習加修學系之必修科目與學分已達各學系輔系辦法規定者，得申請核給輔系資格(但須加修雙主修學系有辦理輔系才可認列)；未達輔系資格，其加修學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，得視同本系之選修科目，並得抵充主修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及合作學校輔系/雙主修相關辦法，或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

- 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◎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Q8：修業期限屆滿(含延長修業年限)未能修畢主修學系，但其修習輔系/雙主修已達修畢資格者，可否認列輔系/雙主修？

Ans：不可認列；修習輔系/雙主修學生，修業期限屆滿(含延長修業年限)未能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，但其修習輔系/雙主修已達修畢資格者，不可認列其輔系/雙主修資格，且不得要求提供任何輔系/雙主修相關證明。

Q9：修讀輔系/雙主修是否可於正常修業年限外，延長修業年限？

Ans：1. 修讀【**雙主修**】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已修畢主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，而未修畢加修學系規定應修科目者，可再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一學年。

2. 修讀【**輔系**】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，未修畢輔系者，不可在延長修業年限，應按主修學系畢業資格審核。

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及合作學校輔系/雙主修相關辦法，或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

- 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◎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Q10：修讀雙主修可以於修畢其一學系畢業學分時，先領取一個學位的證書嗎？

Ans：不行，除非放棄雙主修，否則應等兩系學分都修畢時才能領取學位證書。

Q11：修讀輔系者，可以於修畢主修學系時，先領取主修學系學位證書後，再繼續修讀輔系嗎？

Ans：不行，除非放棄輔系；否則應於主修學系與輔系學分皆修畢時才能領取學位證書。

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及合作學校輔系/雙主修相關辦法，或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

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◎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Q12：修畢輔系/雙主修時如何取得修畢資格？

Ans：【步驟1】向加修學系提出修畢資格審查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
修畢資格審查時，修讀雙主修申請抵免學分者，須一併檢附審查通過之「雙主修抵免 改修科目申請表」。
修讀輔系申請免修或改修者，須一併檢附審查通過之「輔系免、改修科目申請書」。

【步驟2】審查通過由加修學系開立修畢證明，並將修畢證明繳交至教務處備查。

【步驟3】教務處製發加修輔系/雙主修之學位證明書。

Q13：修畢輔系/雙主修時如何製發學位證書？

Ans：1. 取得【雙主修】畢業資格時，於學位證書附註雙主修學系及學位名稱，取得雙學位。

2. 修滿【輔 系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學位證書附註輔系名稱。

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及合作學校輔系/雙主修相關辦法，或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

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Q14：修讀本校或跨校輔系/雙主修區別在於？

	原校修讀	跨校修讀
申請時程	依每學期公告時間為準 (上學期約每年1~2月份、下學期約每年7月份)	依合作學校公告時間為準
申請條件	1. 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 2. 申請當學期前兩學期平均學業成績皆須達該系學生人數前40%以內或80分以上。 3.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	依合作學校規定辦理
開放名額	依每學期公告名額為準(本校與跨校學生名額合併計算名額)	依合作學校規定辦理
選課方式	依校內公告選課時間線上選課	以校際選課方式選課
修讀費用	1. 正常修業年限內(不含延長年限)不需繳交修讀費用。 2. 延修生依本校延修生收費相關規定辦理。	須繳交學分費 收費標準依合作學校規定辦理
學分修畢審核	加修學系審核	合作學校加修學系審核
學位授予	本校授予加修輔系/雙主修學位證書	原就讀學校授予加修跨校輔系/雙主修學位證書 (合作學校審查後，由本校製發學位證書)
放棄修讀	向本校加修學系申請	向合作學校加修學系申請，合作學校教務處審查後，繳回本校教務處備查。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_跨校

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Q15：申請修習跨校輔系/雙主修需具備條件為何？

Ans：1. 符合本校大學部學生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。
2. 符合合作學校規定之申請資格。

Q16：如何申請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？

Ans：【步驟1】依合作學校公告申請期間填寫「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申請書」及檢附相關文件。

【步驟2】將申請書及相關文件送至本校教務處，統一送至合作學校審查。

【步驟3】合作學校公告錄取名單，至合作學校選課修讀。

詳細資訊請查閱「教務處 跨校雙主修輔系 網頁」訊息



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及合作學校輔系/雙主修相關辦法，或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_跨校

- 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◎ 各學系有更嚴格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
修讀跨校輔系、雙主修申請、修讀流程

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_跨校

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Q17：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與主修學系每學期學分與成績如何計算？

Ans：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學生，每學期主修與跨校加修學系之科目學分及成績應合併計算。

Q18：可同時申請本校及跨校輔系/雙主修嗎？

Ans：可同時提出申請，但同時錄取2個以上雙主修時，僅可擇一進行修讀；輔系則不限。

Q19：修習跨校輔系/雙主修是否須要付費，學分費如何計算？

Ans：須要付費，依合作學校學分費計算標準收費。

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及合作學校輔系/雙主修相關辦法，或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

輔系、雙主修常見Q & A_跨校

◎ 跨校輔系/雙主修修讀，須依申請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Q20：修讀跨校輔系/雙主修如中輟修讀，該如何辦理？

Ans：1.學期間均可辦理，惟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畢業考前未提出放棄申請者，延長畢業年限。
2.填寫合作學校「放棄修讀輔系/雙主修申請表」，通知2校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資格。

Q21：修畢輔系/雙主修時如何取得修畢資格？

Ans：【步驟1】向合作學校加修學系提出修畢資格審查，並依合作學校規定辦理。

【步驟2】審查通過由合作學校加修學系開立修畢證明，至合作學校教務處登錄取得跨校輔系/雙主修。

【步驟3】將修畢證明繳回本校教務處製發加修跨校輔系/雙主修之學位證明書。

Q22：修畢輔系/雙主修時如何製發學位證書？

Ans：1.取得【雙主修】畢業資格時於學位證書附記跨校學校名稱、學系名稱及學位，取得雙學位。
2.修滿【輔系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學位證書附記跨校學校名及輔系名稱。

詳細規定請見本校及合作學校輔系/雙主修相關辦法，或洽詢教務處註冊課務組。

